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9年12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9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年1月7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99年度3次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市近年因受景氣低迷及中央修法減免稅等影響，致稅收不足，財政赤字增加，債務負擔沈重，為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本局管理之債務基金爰從事短期借款之舉新還舊財務操作，99年度計辦理3次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貸款利率與本府向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相較，99年度約節省2.9億餘元之債息支出，成效良好。				
酒 暨 稅 務 管	一、召開本府99年度定期菸酒查緝會報 為檢視本府99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並策定本府100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本局業於99年12月8日邀集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及消保官等，召開本府「99年度定期菸酒查緝會報」。				

二、協辦99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

財政部於99年12月17日假本市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99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本局協助辦理交通、引導、會議行政作業等事宜。



金 完成「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訪視作業

融 本府99年下半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於12月14日辦理，由召集人陳秘書長永仁率領訪視小組府內委員（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會）及府外委員劉宗榮教授至「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執行機關文化局聽取簡報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檢討會議中委員提出加強本案履約監督管理工作及相關財務報表應依契約規定時間提送等意見；檢討會議後並赴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實地參觀園區修復作業，本次訪視作業訪視委員提出意

見將請文化局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列管。

公 辦 理 「 財 產 管 理 系 統 整 合 開 發 案 」

本局於民國 87 年起陸續開發「單位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PMS 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本局業務科等單位使用。

因該等系統迄今已使用多年，逐漸難符使用需求，為解決現行 2 套財產管理系統之資料難以流通應用、資料需重複登錄及功能不敷使用等問題，尤以各機關學校使用之「PMS 系統」係單機作業，無法提供便利之網路使用環境，經檢討「PMS 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之各項需求及未來發展所需，遂於 98 年度編列連續性預算，分期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整合開發案」，將目前透過不同技術開發的各種財產管理系統，整合於單一的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使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透過同一網際網路介面使用財管系統，並做到及時釐正更新各類資料，減少重複登打作業等錯誤。

本案第一期建置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管理其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各類財產資料異動，取代現行

單機作業。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熟稔該系統操作方式，業於99年8月4日至12月2日舉辦12梯次教育訓練，並由本府警察局等33個機關學校於99年9月1日起至11月底止，為期3個月，進行試營運暨平行上線作業測試；另於99年12月1日起分7批正式上線，預計至100年6月1日止，本府所屬400多個機關學校將利用此一WEB版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作業，以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非 辦理99年度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撥用-臺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 **公** 形檢查

用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8條規定，本局對市有財產撥
財 用情形，應隨時檢查其用途有無變更。為瞭解他級政府機關經管撥用
產 本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於99年8月5日函送「99年度他級政府
管 機關經管撥用臺北市有不動產檢查紀錄表」予撥用機關，經各機關回
理 復查填，99年度撥用檢查結果業於99年12月13日奉核，其中部分
機關將撥用本市市有土地或建物提供出租或委託經營，租金收益尚未
解繳市庫，將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支 一、完成辦理 100 年度法定預算轉檔建檔作業

付 為順利執行本市 100 年集中支付業務，於 99 年 12 月 6 日完成辦
管 理本府單位預算 100 年度法定預算轉檔建檔作業。

理 二、完成準備年度收支結束及預簽各項作業

為確保 99 年會計年度收支結束及 100 年預簽市府員工薪津作業運
作順利，與資訊室負責支付業務同仁研討，並共同檢視調整預簽作業
程序及 99 年 12 月底年度收支結束檔案結轉等作業流程，期使支付業
務順利執行。